

信用卡业务员本该是信用卡审批的第一道把关者，现如今却成为了犯罪的“帮凶”。

近日，一起信用卡诈骗案遭曝光。据判决书显示，一男子吴某利用他人信息在北京两家银行申请了近200张信用卡，并在一年多时间里恶意透支了270余万元。

风控难挡内外勾结

经调查，该案系吴某与两家银行信用卡业务员勾结所致。缪某本来为信用卡业务员“拉人头”赚提成，后与吴某勾结，帮助吴某伪装信用卡信息下卡再从中获利。武某所提供信用卡身份信息均由网上购买的来，成本每套仅为5元。

法院认为，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，冒用他人身份骗领信用卡并透支使用，累计数额达200余万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最终判决如下，吴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同时退赔两家银行所受的本金损失。

吴某上诉后，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尽管银行有严格的风控系统，但也难以提防内外勾结的情况发生。

信用卡类犯罪高发

近年来，随着消费理念的转变，银行信用卡业务暴涨的同时，也催生了信用卡类犯罪。2018年11月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《关于修改〈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〉的决定》，对构成犯

罪金额、司法处理方式等作出了重大调整。

《解释》提高了入罪门槛、也明确了构成“非法占有”及“恶意透支”的相关条件，意在信用卡类犯罪形成震慑。